行政执法证、行政辅助执法证遗失公告

兹有我单位执法人员执法证、行政执法辅助人员辅助执法证不慎丢失，相关信息如下：

葛文，女，执法证号：03080717039；张海燕，女，执法证号：03080717038；姚彩珍，女，执法证号：03080717034；李智胜，男，执法证号：03080717008；张彩云，女，执法证号：03080717064；朴海军，男，执法证号：03080717016；曾令东，男，执法证号：03080717015；李泓森，男，执法证号：03080717013；赵常余，男，执法证号：03080717021；任宏军，男，执法证号：03080717090；满卫东，男，执法证号：03080717050；张跃廷，男，执法证号：03080717060；邢建新，男，执法证号：03080717096；李建，男，执法证号：03080717054；高仕刚，男，辅助执法证号：FZFZ080713006；刘伟，男，辅助执法证号：FZ080713011。执法单位均为宽城满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，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以上执法证件、辅助执法证件即时作废，相关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、辅助执法行为。非持证人持遗失行政执法证、辅助执法证件进行行政执法、辅助行政执法活动的，均为冒充行政执法人员。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拒绝检查并予以举报。利用行政执法、辅助执法证件进行违法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特此公告

 宽城满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

 2023年12月13日